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

110 年 12 月訂定
112 年 3 月 10 日修訂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協助家境清貧學子，努力向學，提供學習上的資助，以達成社會階級向上流動，成為家庭與社會的希望，形成社會善的循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就讀宜蘭縣境內之高中職三年級(含五專三年級以上)在學學生，具有低收、中低收資格之家戶或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補助資源：本計畫不同於一般之獎學金，實質提供清寒優秀學生升大學(專)後，確為學習所需之筆記型電腦(每校擇優補助五位學生為上限)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- 一、 學生請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各校完成校內初審後，請於 4 月 25 日前送交本基金會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送件資料說明：
1. 即日起至4月25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資料內容均需填寫完整，未完整即不予受理，**毋需寄送紙本**。